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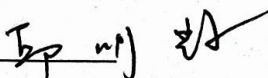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3-4-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厦门监狱、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代表：邱明辉（签字）

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厦门同安慧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0 日



※注意：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